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莊貽雯

相 對 人 陳協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前遵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4號民事裁定，於本院提存所113年度存字第44號提存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公債債票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且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，並已定二十日以上期間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未行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為此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等語。惟查，本件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

01 明，聲請人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返
02 還提存物始為適法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
03 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